

7. 投标人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、微型企业采购，投标人必须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条规定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，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①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广播电视台的 2024 桂林艺术节音乐、美术、国外戏剧邀约及执行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 桂林艺术节音乐、美术、国外戏剧邀约及执行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嘉兴英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3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1.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

2024年9月13号

注：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(2)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